

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： 原係 人之養
子（女），茲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起終
止收養關係，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恐口無憑，合立終止收養
書約一式三份，各執一份為據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戶
籍登記之用。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養父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養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

養子（女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

生父母或監護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